

#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

## 第二類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審查要點

一、依據：1.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。

2. 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1. 鼓勵學生展現多元潛能，展現個人特殊才能。

2.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獎項名額：應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，本學年度共 3 名。

四、受獎學生資格：

(一) 學生在學期間，在以下各類別中有優異表現者：

體育類、藝文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表演藝術）、語文類、數學與自然科學類、其他類（主要為社會服務、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公益活動等有具體事實、表現傑出者及貢獻者）

(二) 獲獎學生不得再重複領取其他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其他獎項。

五、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：

**行政代表**：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。

**教師代表**：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8 名(複審)、畢業班級任教師 9 名(初審)。  
(複審遴選過程必要時，得請畢業班級導師列席說明)

**家長代表**：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代表 1 名。

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審查委員若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之內關係者，不可擔任審查委員，以維護審查作業之公平性。

六、申請流程與審查方式：依教育局來文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

(一) 初審：

1. 由畢業生自行申請，每位學生至多報名二類，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一或附件二）與自評分數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相片，依申請表格順序整理成檔案(封面需註明申請類別，並將申請表置於第一頁)，交由班級導師進行班級初審。
2. 若有特殊情形，畢業班導師需於複審會議中提出說明與討論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送件日期：班級初審通過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~4 月 25 日(五) 送至教務處。
2. 複審時間：於收件截止日後 2 週內召開複審會議。  
預定於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15:00 召開

3. 複審流程：

- (1) 審查委員逐一審查申請資料的各項自評與導師初審的積分，畢業班導師於必要時，需針對積分作說明。
- (2) 依照申請類別做積分排序，每類至多錄取二名參加決審。
- (3) 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得最高名次較多者為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(4) 其他類不做積分評比，經審查委員審查資料與事實相符後，由委員會討論評選決定決審名單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時間：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複審會議後立刻召開決審會議。
2. 流程：決審不做積分評比，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得獎名單。若得獎學生也是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，將依順位遞補之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畢業生  
第二類「表現傑出市長」評分標準辦法**

**一、分數計算表**

名次 性質	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選、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、銅牌)	其他獎項 (入選)
個人獎	右項為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為主	國際性	20 分	18 分	16 分
		全國	16 分	15 分	14 分
		臺北市	12 分	10 分	8 分
		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	8 分	7 分	6 分
		校內	4 分	3 分	2 分
		其他團體	2 分	1.5 分	1 分
團體獎(每人)	右項為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為主	國際性	10 分	9 分	8 分
		全國	8 分	7.5 分	7 分
		臺北市	6 分	5 分	4 分
		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	4 分	3.5 分	3 分
		校內	2 分	1.5 分	1 分
		其他團體	1 分	0.75 分	0.5 分
		備註	團體獎：依個人獎分數除以 2		

**二、計分標準說明**

競賽性質	計分說明
國際性	1. 競賽活動「主辦單位」以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為主。 2. 轉學生若有分區以上獎狀，雖參賽當時不屬南湖學生，但鼓勵其表現傑出可採計。
全國	
臺北市	
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	
校內	1. 以南湖國小核發的獎狀為主，若轉學生有他校所頒發的獎狀，依「其他團體」獎狀成績計算。 2. 同一競賽作品或項目，同時參加校內及校外競賽獲獎時，以擇最有利之計分為原則，不可重複計算。(如 <u>多語文競賽之校內賽、市賽及全國賽獲獎，以全國賽分數計算；舞蹈比賽市賽與全國賽獲獎，以全國賽分數計算</u> ) 3.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公開展示作品為入選制不具競賽性質，故不予計分。
其他團體	1. 主辦單位以財團法人、政府單位及各級學校單位辦理為主。 2. 由 <u>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(協辦)</u> 者，以其他團體分數計算。 3. 學生 <u>代表本校參與他校主辦之競賽活動，獎狀由外校核發之積分依「其他團體」核發獎狀成績計算</u> 。

其他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其他選項：含第4名後及入選獎項，需有獎狀(或獎牌獎盃)為證明。</li><li>2.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確定，但尚未領取到獎狀時，申請人可提出得獎證明文件，以列為分數審查資料。</li><li>3. <b>申請者以參選類別相關比賽獎狀計分，其餘類別比賽不計分。</b></li><li>4. 若參加競賽項目兼具兩類，兩類均可計分，如深耕閱讀的「小小說書人」「小書創作」競賽，可分計語文類與藝文類。</li><li>5. 比賽名稱雖冠有全國或國際性名稱，但仍需以其主辦單位為計分標準。</li><li>6. 參與之比賽需以對外開放參加為原則，若僅為機構會員或補習班學生資格參加者，不予計分。</li><li>7. 如有性質界定不明之獎項，或積分認定有疑義時，將於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中，經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分數。</li><li>8. 除申請其他類須附文件說明外，申請體育類、藝文類、數學與自然科學類的申請文件請附上有積分的資料即可。</li></ol>
------	--

(附件一)

臺北市南湖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人申請表

申請者：六年\_\_\_\_班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類別：( )類

編號	獲獎 日期	獲獎內容（獎項名稱）	主辦單位	學生 自評分數	導師 複評分數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學生自評總分：\_\_\_\_\_ 分

導師複評總分：\_\_\_\_\_ 分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\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\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(附件二)

臺北市南湖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「其他」類  
候選人申請表

申請者：六年\_\_\_\_\_ 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序號	內容類別	特殊優良事蹟敘述		佐證文件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家長 簽章		級任導師 簽章		

\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\* 申請者備妥佐證資料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